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883號

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 對 人 賴進勛

賴進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參拾伍萬捌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於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利息。查本件聲請人請求按年息百分之9.0315計

01 算之利息，因本件本票上無約定利息之記載，請求逾年息百
02 分之六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
03 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05 項，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9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10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11 法院停止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4 附註：

1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6 狀聲請。

17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